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1)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選舉任易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10至12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臨時股東會待處理的事務 4

1.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

2.　選舉任易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6

III.　責任聲明 8

IV.　臨時股東會 8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VI.　推薦建議 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0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0月30日（星期五）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會」或「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指	百分比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劉成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岷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朱永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金劍華先生*(執行董事)*
董洪福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廣龍先生*(非執行董事)*
華淑蕊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戴波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立路66號4號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層

敬啟者：

(1)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選舉任易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有關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關於提名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和10月30日有關董事會會議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II. 臨時股東會待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並擬通過的議案包括：(1)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2)選舉任易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議案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　閣下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臨時股東會的建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1.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財務報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12,187,312.0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1,861,782,267.62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擬為：

公司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6年6月30日的股本總數7,756,694,797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90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2,249,441,491.13元（含稅），佔2026年上半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含永續次級債利息）的31.67%，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期間分配。公司總股本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具體調整情況另行公告。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利潤分配議案的股東會召開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兑換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8月1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現金分紅預期將派發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5日(星期六)至12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就確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26年中期現金分紅(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7年1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國税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税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税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税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税收優惠。根據相關税收協定及税收安排規定，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税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税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税率扣繳個人所得税，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個人取得股息紅利協定税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税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税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税款予以退税；(2)高於10%低於20%税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税率扣繳個人所得税，無需辦理申請批准事宜；(3)沒有税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税。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2. 選舉任易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任易先生(「**任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任先生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任先生將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鑒此，現提請股東會選舉任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以及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辦理與任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相關的備案等事項。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任先生的簡歷如下：

任易先生，1986年3月生。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管理二部機構一處處長。

任先生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三級經理、二級經理、助理經理、經理，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經理、高級副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高級副經理、機構一處處長。

任先生自美國俄亥俄大學獲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彼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任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任先生簽署聘任函。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先生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

如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任先生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起，任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其他事宜產生誤導。

IV. 臨時股東會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要求允許僅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基於現時可得資料所盡悉，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11日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詳情請參見該通函。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任易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董洪福先生、王廣龍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戴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2026年中期現金分紅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現金分紅每10股人民幣2.90元（含稅），倘有關分紅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預期將於2027年1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為符合收取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擬派現金分紅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5日（星期六）至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代表委任表格。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6.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會議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